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129号

当事人：谢连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惠东县志达劳保口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23MA54BBLQ63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连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

2020年3月6日下午，我所收到县局转来匿名群众投诉线索后，于2020年3月7日上午，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在表明来意并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惠东县大岭蕉田变电站西北侧D栋D22的“惠东县志达劳保口罩厂”进行检查。经查，惠东县志达劳保口罩厂（谢连友）生产一次性日常防护用品包装上的标识未印制有安全使用日期。经领导同意，并于2020年3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惠东县志达劳保口罩厂（谢连友）于2020年3

月5日开始在其经营的口罩厂生产一次性日常防护口罩，上述口罩规格是：50个/包，生产价格包/60元，销售价格包/80元，现场检查发现包装上的标识未印制有安全使用日期。据当事人交待，至被查之日止，上述口罩生产了150包，货值金额12000元，无销售，无获利。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当事人生产一次性日常防护口罩包装上的标识未印制有安全使用日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属于商品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2020年3月1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告〔2020〕1306），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处罚依据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谢连友、冯何生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及证人的身份；

3、负责人谢连友、证人冯何生的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一次性日常防护口罩包装上的标识未印制有安全使用日期的过程、数量、价格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生产一次性日常防护口罩包装上的标识未印制有安全使用日期的事实；

5、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生产一次性日常防护口罩包装上的标识未印制有安全使用日期的真实情况。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属于首次违法，且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并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二、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

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蕉田所。